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6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年度安排，我局制定了《2026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及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性、精准性，根据《关于印发2026年秦皇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秦市监函〔2026〕23号）要求，结合住建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加强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学习，规范监管平台操作。

（二）深化部门联合抽查，进一步拓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模式，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

（三）推进差异化抽查，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提升监管效能。

（四）规范检查行为，严格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有效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避免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打牢工作基础。深入学习监管平台、“冀上双随机”移动端各项功能，运用好移动端扫码入企等功能，通过省级部门推进监管平台与河北省行政执法系统数据对接，实现抽查检查信息互认互享共用。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



员名录库，确保“应纳尽纳”。结合监管平台中的标注功能和信用标注结果，对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

(二)规范实施检查。按照“能合并实施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的不得多头检查”的原则，强化部门内及部门间的协调联动，严格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对未列入年度抽查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开展的抽查，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及时调整并公示后方可开展。认真落实《河北省双随机工作规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等要求，严格工作流程和标准。抽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办法，受检对象的抽查结果要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统一录入监管平台，确保双随机抽查检查的公正、公平、合法、有序。

(三)提升监管效能。加强与信用监管的衔接，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提升经营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进行处理，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移交建筑、房地产稽查科。牢固树立寓服务于监管之中的理念，大力推行服务型监管，在抽查检查过程中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教、合规经营指导，并及时回应经营主体有关问题及诉求，帮助经营主体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作用。

(二)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各科室要打破惯性思维，强化大局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每项抽查计划要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科室负责同志要全程把关，严格工作标准、完成时限，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坚决防止抽查审核把关不严、现场检查走过场、结果录入超时等现象，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检查任务。同时在实地检查中，要注重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合规经营指导，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营商环境的认知度。

(三)严肃工作纪律，落实主体责任。各科室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中“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要求开展抽查，强化全流程管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切实提升随机抽查工作效能。

各科室要认真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请于3月26日、6月25日、9月27日、12月27日前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局法规科。

附件： 1. 秦皇岛市住建局2026年度市本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2. 秦皇岛市住建局2026年度市本级成员单位内部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1

秦皇岛市住建局2026年度市本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单位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时间
市本级	秦联2026007	2026年秦皇岛市部门联合抽查007	秦联007	2026年秦皇岛市房地产业“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不低于3%	住建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后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情况；房地产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中执行有关规范和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商品房预(销)售和预售资金的监督检查；网签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专业人员从业活动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	房地产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6年3-11月
	秦联2026034	2026年秦皇岛市部门联合抽查034	秦联034	2026年度秦皇岛物业单位“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不低于3%	住建部门：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物业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各县区住建局、开发区城建委、北新区住建局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6年5-11月



附件2

秦皇岛市2026年度市本级成员单位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单位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查时间	备注
市住建局	2026017	2026年秦皇岛市住建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1	017号	2026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注册执业人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定向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低于5%随机抽取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后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建筑企业、监理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经营主体	建筑市场管理科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2026年3-11月	
市住建局	2026018	2026年秦皇岛市住建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3	018号	2026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图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定向	按照不低于15%随机抽取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图审企业资质许可后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注册执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消防勘察设计科		2026年3-11月	
市住建局	2026019	2026年秦皇岛市住建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4	019号	2026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定向	按照不低于3%随机抽取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各县区(开发区城建委，北戴河新区)消防审验主管部门	消防勘察设计科		2026年3-12月	



市住建局	2026020	2026年秦皇 岛市住 建局内部 联合随机 抽查004	019号	2026年秦皇 岛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 督“双随机 、一公开” 抽查	定向	按照不低于5%随机 抽取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招标投标行为不 规范；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 出借资质行为；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 施工行为；标后不履约行为；计价活 动不规范行为；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 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企业 、本市内 在建房建 市政工程 项目	建筑市场 管理科		2026年3-12 月	
市住建局	2026021	2026年秦 皇岛市住 建局内部 联合随机 抽查005	020号	2026年度建 筑节能、绿 色建筑、装 配式建筑、 近零能耗 建筑、工程 材料设备使 用“双随机 ”专项检查	定向	按照不低于3%随机 抽取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建筑工程材 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绿色建筑、装 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建 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 查；	全市在建 工程、建 筑工程材 料设备使 用单位 、各县区 住建局、 开发区住 建局、北 新区住建	建筑节能 与科技科		2026年6-12 月	
市住建局	2026022	2026年秦 皇岛市住 建局内部 联合随机 抽查006	021号	2026年秦皇 岛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 城保护双 随机检查	定向	按照不低于3%随机 抽取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 单位	城乡建设 科		2026年4-11 月	

